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 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及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 组织制定全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内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15日，属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阳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制度，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落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资金，负责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待遇保障和医药股

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市、县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

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以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股级职数4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科员3人。

阳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编制57名，设副科1名。2022年2月辞职1人，10月退休1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5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职员5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4	652.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36.46	5,936.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78	6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1.28	本年支出合计	6,651.28	6,651.2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651.28	支出总计	6,651.28	6,651.2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51.28	6,65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4	652.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9.05	539.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9.05	53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1	11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4	7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46	5,936.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87	2,50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5	8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1.14	2,42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3	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34	117.34				
2101501	行政运行	78.34	78.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00	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8	6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8	6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	62.7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51.28	1,627.18	5,0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4	625.94	26.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9.05	512.95	26.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9.05	512.95	2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1	11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4	7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46	938.45	4,99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87	859.58	1,6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5	32.15	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1.14	827.05	1,594.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3	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34	78.34	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8.34	78.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00		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8	6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8	6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	62.7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4	652.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36.46	5,936.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78	6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1.28	本年支出合计	6,651.28	6,651.2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651.28	支出总计	6,651.28	6,651.2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51.28	1,627.18	5,0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4	625.94	26.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9.05	512.95	26.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9.05	512.95	2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1	11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4	7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46	938.45	4,99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87	859.58	1,6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5	32.15	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1.14	827.05	1,594.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52.41		2,252.41
21013	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61.30		1,061.3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7.34	78.34	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8.34	78.3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00		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8	6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8	6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	62.7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18	1,569.53	57.64
工资福利支出		1,560.92	1,558.52	2.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9.66	249.6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02	45.0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0	6.9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2.09	19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34	74.3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17	37.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12	32.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7.05	827.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2.78	62.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0	29.5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		50.9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24		14.2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72		7.7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3.50		1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02		4.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	11.0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47	10.4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资本性支出		4.31		4.31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31		4.3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36	3.3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7.64	57.64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57.64	57.6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93.53	393.53				
城乡医疗救助	318.00	318.0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30.00	3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2,156.85	2,156.85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4.10	1,594.10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95.56	95.56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1.20	1.20				
休干医药费	50.00	50.0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9.77	349.77				
一站式救助工作经费	9.00	9.00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9.00	9.00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9.00	9.00				
网络维护费	8.10	8.1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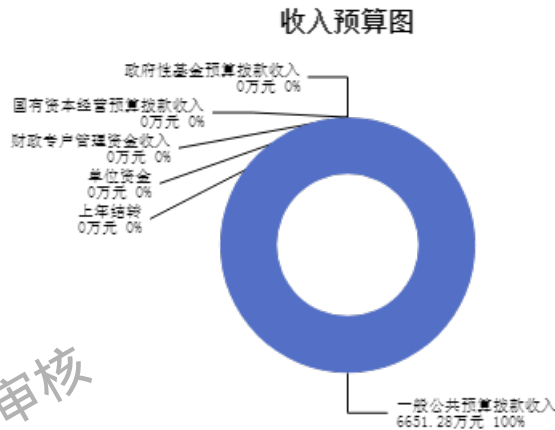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651.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51.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21万元，增加32.55%，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公开在当年预算批复中,2022年未公开；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651.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651.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21万元，增加32.55%，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公开在当年预算批复中,2022年未公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6,651.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1.2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665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7.18万元，占24.46%；项目支出5024.11万元，占75.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51.2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51.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651.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36.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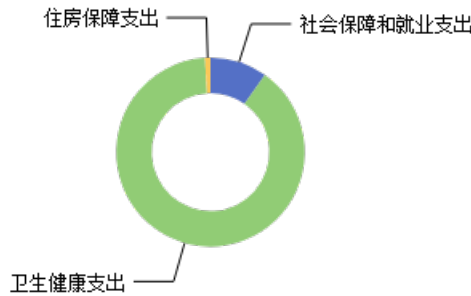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51.28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21万元,增加32.5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51.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04万元,占9.80%;卫生健康支出5,936.46万元,占89.25%;住房保障支出62.78万元,占0.9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7.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9.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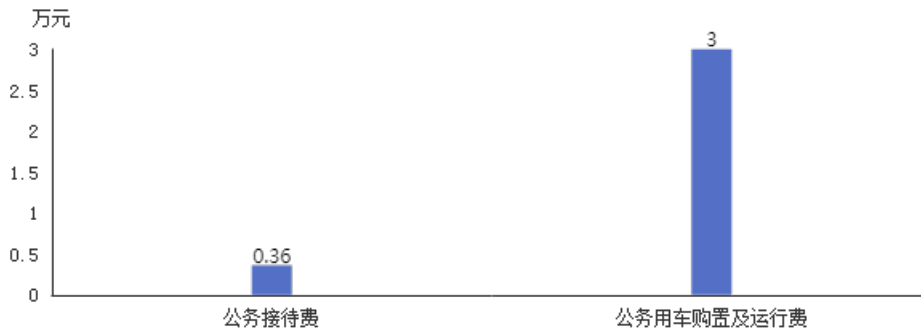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7.6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36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故2023年做预算时三公经费减少1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57.64万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57.33万元，2023年与2022年相比增长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阳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24.1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1）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2）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①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报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②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③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④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3）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4)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保障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要。

(6) 城乡医疗救助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7)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11月底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8)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9)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

(10) 网络维护费

保障城乡居民及职工医疗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11) 休干医药费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医疗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他们的医疗待遇，同时控制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减少浪费。

(12) 一站式救助工作经费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3)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3,93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35,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3,93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生活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重病救助、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特困人员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局【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全县困难人口医疗费用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形式,加强“参保资助”,规范门诊救助,完善住院救助,巩固大病关怀救助,探索其他形式救助,困难群众在本县35家定点医院住院实行“一站式”即时救助,在县级医院住院按季救助,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实行实时结算,对定点机构实行季度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	提高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扩大	扩大医疗救助对	扩大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解决困难群众就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减轻困难群众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潘欣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210500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提高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1号);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指标的函》(阳财社函〔2023〕第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报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报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报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	≥2次		
			召开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召开医保业务培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	≥9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	1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全面推开		推行医保支付方	全面推开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	≤60分钟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医保人才培训合	≥9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全覆盖的完成时	11月底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全覆盖	11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	≥90%			
负责人:	张广耀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6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210015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860		年度资金总额:		955,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6,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6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6〕57号)文件精神,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1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2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此项目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1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2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此项目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6〕57号)文件精神,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1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2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此项目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此项目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1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2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文件精神,编制2023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算,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文件精神,编制2023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算,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文件精神,编制2023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人数	14347人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人数	14347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报销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潘欣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110524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7,7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9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生活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重病救助、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特困人员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局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全县困难人口医疗费用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形式,加强“参保资助”,规范门诊救助,完善住院救助,巩固大病关怀救助,探索其他形式救助,困难群众在本县35家定点医院住院实行“一站式”即时救助,在县外医院住院按季救助,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实行实时结算,对定点机构实行季度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	提高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扩大	扩大医疗救助对	扩大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解决困难群众就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减轻困难群众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潘欣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717283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生活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重病救助、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特困人员特困对象医疗费用的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局【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全县困难人口医疗费用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形式,加强“参保资助”,规范门诊救助,完善住院救助,巩固大病关怀救助,探索其他形式救助,困难群众在本县35家定点医院住院实行“一站式”即时救助,在县外医院住院按季救助,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实行实时结算,对定点机构实行季度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化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化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	提高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扩大	扩大医疗救助对	扩大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解决困难群众就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减轻困难群众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潘欣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13110511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抽查复查的基础上,采取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提升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9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9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控制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底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11月底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11月底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药、医疗机构数量	≥600家	数量指标	检查医药、医	≥600家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全覆盖的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全覆盖	11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玉芳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1291605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22,889		年度资金总额:	15,940,9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22,8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40,9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该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该项目每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参保。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2、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确保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项目实施计划	医疗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按全县职工(含退休人员)当年工资总额的1%向县医疗保障局一次性划拨,职工个人不缴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1万元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1万元
			2022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1人		2022年度公务员	12301人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每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每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享受的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陈雄军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210370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照顾补助资金,原则上由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实际现有人数,2022年预算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资金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3】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建国前老工人因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的问题,特设立建国前老工人医保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单位规定,每年1月份将本年度医疗照顾补助金一次性划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财政负担的医疗照顾补助金,要在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拨付给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医疗照顾补助金一次性划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财政负担的医疗照顾补助金,要在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拨付给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			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保障的建国前老工人	≤6人	数量指标	受保障的建国前	≤6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达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间	按征缴时间及时缴纳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	按征缴时间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国前老工人基本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国前老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建国前老工人满	≥90%		
负责人:	陈雄军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211042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3,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立项依据		移动通信合同;《晋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晋市政发【2009】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协议签订日期,及时支付此项费用,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及职工医疗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保障城乡居民及职工医疗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的	3个	数量指标	保障医保系统正	3个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付费周期	12个月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付费	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玉芳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1291621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休干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医保函【2004】4号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好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报销,享受人数26人左右,同时控制不合规费用支出,杜绝资金浪费。					
立项依据		关于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申报有关规定的通知(阳医保函【200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好我县26人左右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报销,同时控制不合规费用支出,杜绝资金浪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准确编制资金预算。二、按季度审核医药费,及时足额申请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审核医药费单据、4月5日至10日,7月5日至10日,12月5日至10日办理三次审核报销手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医疗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他们的医疗待遇,同时控制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减少浪费。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医疗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他们的医疗待遇,同时控制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减少浪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休干医药费受保障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休干医药费受保	≤26人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干部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潘欣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20211124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站式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定期进行医保工作督导,提升医保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一站式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日常办公经费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阳城县民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发字〔2012〕69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底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培训次数	≥5次
			全覆盖监管次数	≥1次		全覆盖监管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全覆盖监管结束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全覆盖监管结束时间	11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玉芳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12916585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集中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需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实现总体目标“七进二覆盖”宣传服务全覆盖,提高参保人员的知晓率,更好的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阳城县公安局、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城县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保发【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并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市局开展的宣传月活动,利用举办专题活动、制作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召开警示教育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村宣传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入村宣传次数	≥1次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1000册		宣传资料印刷册	≥1000册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集中宣传活动开	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法制意识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法制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王玉芳	经办人:	冯倩	联系电话:	18835626427	填报日期:	202301291613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根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已核定我单位1辆车编，现有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统一由机关事务局分配。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现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二) 其他

2023年预算批复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7865.52万元，此次公开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6651.28万元，相差的1214.24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